内乡县渚阳大街改建工程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岳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01月

内乡县渚阳大街改建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390001

招标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岳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5
2.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3.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投标 18
5.开标 19
6.评标 19
7.合同授予 2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
7.4 定标 20
7.5 中标通知 20
7.6 履约保证金 20
7.7 签订合同 21
8.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投诉 21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6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7
附件六：确认通知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评标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监理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
一、监理任务范围 37
二、监理工作大纲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一）投标函 41
（二）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二）授权委托书 44
三、投标保证金 45
四、资格审查资料 46
（一）基本情况表 46
（二）财务状况 47
（三）2020 年 1 月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8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9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50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51
五、监理大纲 52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3

注：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渚阳大街改建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渚阳大街改建工程项目已经有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内乡县渚阳大街改建工程

2.2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390001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建设地点：内乡县渚阳大街；

2.5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分为南北两段，南段为方山路至教育路段，路线长0.796km；北段为职高至五里堡转盘段，路线长1.437km；南北两段合计长约2.233km。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监理；

2.7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4个标段；

第1标段：职高至南五里堡（ZYK2+099.917--ZYK3+000）

第2标段：职高至南五里堡（ZYK3+000--ZYK3+537.155）

第3标段：渚阳大街（教育路至方山路段）

第4标段：第1、2、3标段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2.9计划工期：

第1标段：60日历天

第2标段：60日历天

第3标段：60日历天

第4标段：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1-3标段）：

3.1.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2 监理标段（第 4 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投标人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6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或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7 投标人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0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01 月 19 日 8：00 分至 2023 年 02 月 15 日 09：00 分。

4.2 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4.3 获取方式：

4.3.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

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3.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7、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7-65330781　　15538782888

招标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 122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56928792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岳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4WCK6K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润泽路有色地质家园 A 区 10 号楼二单元 603 室

联系人：翟佳佳

联系电话：15837758878

电子邮箱：hnyczb2021@163.com

2023 年 0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 122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5692879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岳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润泽路有色地质家园 A 区 10 号楼二单元 603 室 联系人：翟佳佳 联系电话：15837758878 电子邮箱：hnyczb202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内乡县渚阳大街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 1、2、3 标段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 1.投标人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条件、能力和信誉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项目管理机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9.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3.4.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保证金	缴、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内乡支行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2021年度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自2022年5月5日至下一年度住建部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截止。 （4）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均为“电子签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均为“电子签名”。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扫描并上传。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15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15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各投标人自行选择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 ④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 ⑥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 2 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由招标人确定但上限不高于项目中标价的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的工程项目监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相关网站及《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第 4 标段控制价：50 万元** 注：投标报价既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也不能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分项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5 评标		
10.5.1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中标公示		
10.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全部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yggzyjy.cn/）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或“投标企业”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澄清与变更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招标文件	免费提供，请各投标人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下载。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和市场行情，费用应摊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保证包括拟任监理师在内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少于4人坚守在施工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若违反承诺，应接受招标人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处罚。 2.付款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资金到位，及时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正规发票，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依据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府防疫规定和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防疫措施、风险及所需费用，合同签订后该项费用和工期不再调整，但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的当地政府防疫等级升级除外。 6.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并应用查询结果，凡被列入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和工程建设。；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

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2.1 投标人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2.5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或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并及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或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应包含平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执行。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4.1.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大于中标合同金额的3%。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招标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代理人员：	公证处签字：		中心项目负责人：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标室）。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4">2.1.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tr>
<tr><td>投标文件签章</td><td>符合第二章及第六章规定</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tr>
<tr><td>联合体投标人</td><td>本项目不接受</td></tr>
<tr><td rowspan="6">2.1.2</td><td rowspan="6">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项目总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信誉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 rowspan="7">2.1.3</td><td rowspan="7">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报价</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监理服务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td></tr>
<tr><td colspan="4">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td><td>综合部分：25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45分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30分</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综合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4分	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荣誉和信誉 2分	企业自2020年度以来监理过的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监理部成员组成（6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 岗位职责及人员证件，齐全得6分，缺一个岗位职责及人员证件扣 1 分，扣 完为止。
		服务承诺 （0-13分）	1．关于总监及监理部成员到岗驻工地的承诺。（0-2 分） 2．对监理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0—5 分） 3．承诺严格管理工程、措施可行，按可行、可信程度得 （0—3 分）。 4．投标人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其他承诺。（0—3 分）
2.2.4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5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6 分	(1)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0-2 分 (2)关键部位、重点工序监理措施详细；0-4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2 分	(1)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目标可行性论述；0-1 分 (2)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 (3)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 分 (4)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 (5)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 分
		工期控制的	(1)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 分

		措施和方法 6 分	(2)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2 分 (3)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 分 (2)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3 分
		文明、安全、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1)有文明、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 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1)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2 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2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7 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3 分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4 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4 (3)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进行从基本分 25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5 分上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超过 5%的，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扣分，扣完为止。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综合部分）。

3．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监理合同书（格式）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建设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旁站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相关工作，制定旁站措施

2、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监理大纲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监理大纲；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质量			
监理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监理期平均监理人数			
项目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注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
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本表后。

（二）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三）2020 年 1 月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3)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文明、安全及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保证包括拟任监理工程师在内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坚守在施工现场的承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若有，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若有，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的相关承诺及措施（格式自拟）

（六）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应附的其他资料